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金贞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金贞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金贞媛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金贞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金贞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卢雨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增补卢雨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补卢雨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董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附：

卢雨禾女士的简历如下：

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趋势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趋势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卢雨禾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卢雨禾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卢雨禾女士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卢雨禾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卢雨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